新疆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央专项

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项目名称：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强、张凌志、王金文

填报时间： 2023年3月4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号），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

2022年度，财政部分两批下达新疆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项目资金共计14534万元，用于文物保护项目的维修保护、文物安防、消防及防雷等支出，详细如下：

2021年10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32号），下达新疆2021年国家文物保护项目，资金15248万元。

2022年4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87号），下达新疆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项目，调减资金714万元。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  |
| --- |
| **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专项名称 |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国家文物局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4534 |
| 其中：财政资金 | 14534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
| 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项目（重点项目） | 2 |
| 考古项目（重点项目） | 20 |
| 当年确认列入支持范围的国保单位保护利用规划实现率 | ≥98% |
| 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 | ≤15% |
| 数字化保护支出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 | ≤10% |
| 质量指标 | 当年确认列入支持范围的国保单位“四有”工作实现率 | ≥98% |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8% |
|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5‰ |
| 国保单位的重大险情排除率 | ≥90% |
| 馆藏珍贵文物和重要出土文物的抢救性保护修复率 | ≥90% |
|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 ≤0.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国家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 比上一年度提升 |
| 可持续影响 |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博物馆参观人员满意度 | ≥90% |
|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1年12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1〕234号）下达资金15248万元，2022年5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54号）调减资金714万元，新疆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项目，共计资金14534万元。资金分解如下：

|  |
| --- |
| **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分配表** |
|   **单位： 万元** |
| **序号** | **地区** | **项目实施单位** | **项目类别** | **补助范围** | **补助事项** | **项目名称** | **最终安排金额** |
|  | **总计** |  |  |  |  | **14534** |
| 1 | 自治区本级 |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 | 重点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 保护规划编制 | 新疆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工作规划编制 | 100 |
| 2 | 自治区文博院 |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重点 | 考古 |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通天洞遗址考古发掘 | 52 |
| 3 |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重点 | 考古 |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吉仁台沟口遗址考古发掘 | 150 |
| 4 |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重点 | 考古 |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 轮台县奎玉克协海尔古城遗址考古发掘 | 161 |
| 5 |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重点 | 考古 |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乐市达勒特古城遗址考古发掘 | 143 |
| 6 |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重点 | 考古 |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木舒克市托库孜萨来遗址（唐王城遗址）考古发掘 | 145 |
| 7 |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重点 | 考古 |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温泉县呼斯塔遗址考古发掘 | 121 |
| 8 |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重点 | 考古 |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鄯善县吐峪沟石窟遗址考古发掘 | 37 |
| 9 |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重点 | 考古 |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汗诺依古城遗址考古发掘 | 116 |
| 10 |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重点 | 考古 |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遗址考古发掘 | 168 |
| 11 | 自治区文博院 |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重点 | 考古 |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玉孜干遗址考古发掘 | 138 |
| 12 |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重点 | 考古 |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乌什吐尔古城遗址考古发掘 | 103 |
| 13 |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重点 | 考古 |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卓尔库特古城遗址考古发掘 | 145 |
| 14 |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重点 | 考古 |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唐朝墩古城遗址考古发掘 | 122 |
| 15 |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重点 | 考古 |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莫尔寺遗址考古发掘 | 115 |
| 16 |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重点 | 考古 |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黑山岭绿松石采矿遗址考古发掘 | 130 |
| 17 |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重点 | 考古 |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尖甲坡墓群考古发掘 | 135 |
| 18 |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重点 | 考古 |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阿克塔拉遗址考古发掘 | 129 |
| 19 |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重点 | 考古 |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西旁景教遗址考古发掘 | 204 |
| 20 |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重点 | 考古 |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巴达木东墓群考古发掘 | 98 |
| 21 |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重点 | 考古 |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里坤县大河古城主城东墙遗址考古发掘 | 56 |
| 22 | 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 一般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 安防 | 克孜尔千佛洞安防升级改造工程 | 1492 |
| 23 |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一般 | 可移动文物保护 | 文物技术保护（含文物本体修复） | 新疆哈密五堡墓地出土皮靴保护修复方案 | 41 |
| 24 | 自治区文博院 |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一般 | 可移动文物保护 | 文物技术保护（含文物本体修复） | 新疆巴里坤团结东路墓地出土清代服饰保护修复方案（二期） | 78 |
| **合计：** |  | **4179** |
| 25 | 乌鲁木齐市 | 乌鲁木齐市博物馆 | 一般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 安防 | 乌鲁木齐文庙安防工程 | 175 |
| 26 | 乌鲁木齐市博物馆 | 一般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 安防 | 毛泽民办公室及宿舍旧址安防工程 | 161 |
| 27 | 吐鲁番市 | 吐鲁番市文物局 | 一般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 安防 | 柏孜克里克千佛洞安防升级改造工程 | 512 |
| 28 |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一般 | 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 文物本体维修保护 | 鄯善县东大寺修缮及其他保护性设施工程 | 70 |
| 29 | 伊犁州 | 昭苏县博物馆 | 一般 | 可移动文物保护 | 预防性保护 | 昭苏县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 | 256 |
| 30 | 昭苏县博物馆 | 一般 | 可移动文物保护 | 数字化保护 | 昭苏博物馆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 242 |
| 31 | 昌吉州 | 木垒县博物馆 | 一般 | 可移动文物保护 | 预防性保护 | 木垒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 | 300 |
| 32 | 阿勒泰地区 | 阿勒泰地区博物馆 | 一般 | 可移动文物保护 | 预防性保护 | 阿勒泰地区博物馆预防性保护项目 | 238 |
| 33 | 布尔津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一般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 文物本体维修保护 | 大喀纳斯景区墓葬群海流滩古墓群围栏防护和标识建设工程 | 462 |
| 34 | 克拉玛依市 | 克拉玛依市文博院 | 一般 | 可移动文物保护 | 文物技术保护（含文物本体修复） | 克拉玛依市文博院藏纺织品文物保护修复方案 | 40 |
| 35 | 巴州 | 且末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一般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 陈列展示 | 扎滚鲁克古墓群一号墓地与M24保护展示项目 | 507 |
| 36 | 哈密市 |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一般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 文物本体维修保护 | 石人子沟遗址群保护设施建设工程 | 559 |
| 37 | 哈密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一般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 文物本体维修保护 | 拉甫却克古城遗址西城墙保护修缮工程 | 340 |
| 38 | 喀什地区 | 喀什地区博物馆 | 一般 | 可移动文物保护 | 预防性保护 | 喀什地区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 241 |
| 39 | 和田地区 | 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一般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 文物本体维修保护 | 赛图拉哨卡遗址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 | 222 |
| 40 | 阿克苏地区 | 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重点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 文物本体维修保护 | 库车友谊路墓群保护展示工程 | 5110 |
| 41 | 柯坪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一般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 文物本体维修保护 | 阔纳齐兰遗址抢险加固保护工程 | 372 |
| 42 | 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一般 | 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 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整体陈列展示 | 库车市林基路烈士纪念馆保护展示工程 | 548 |
| **合计：** |  | **10355** |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中央共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项目资金14534万元，资金全部下达，分解到自治区文旅厅、自治区文博院及11个地州市，分别为：文化和旅游厅100万元、自治区文博院4079万元、乌鲁木齐市336万元，吐鲁番582万元，伊犁州498万元、昌吉州300万元、阿勒泰地区700万元、巴州507万元、哈密市899万元、克拉玛依市40万元、喀什地区241万元、和田地区222万元、阿克苏地区6030万元。下达目标情况如下：

|  |
| --- |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
| **（2022）**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国家文物局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文物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5248 |
| 其中：财政资金 | 15248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1.在不破坏遗址环境、历史风貌的情况下，对大喀纳斯景区墓葬群海流滩古墓群建设围栏防护设施和标识设施。以降低遗址存在的安全风险及隐患，确保文物安全。2.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3.针对不法分子狡猾、诡秘、预谋、冒险、不择手段，伺机突发作案，难以预测的特点。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与建筑物的实体防护有机的相结合，在科学的管理下，达到防范严密，常备不懈，无懈可击，严阵以待发挥全天候的防范效果，以完成与刑事犯罪作长期斗争的战略部署。从而达到防外盗、防内盗、防内外勾结、防潜伏作案、防集团化作案、防智能化作案、防暴力抢劫的目的。 |
| 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项目（重点项目） | 1 |
| 革命文物保护项目（重点项目） | 1 |
| 可移动文物考古项目（重点项目） | 0 |
| 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项目（重点项目） | 0 |
| 考古项目（重点项目） | 0 |
| 数字化保护支出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 | 2.41% |
| 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 | 35.93% |
| 质量指标 |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5‰ |
|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 ≤0.5‰ |
|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 ≥9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全国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 比上一年度提升 |
| 可持续影响 |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  |
| --- |
| **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专项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通天洞遗址考古发掘 |
| 中央主管部门 | 国家文物局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52 |
| 其中：财政资金 | 52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进一步了解和探索通天洞遗址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的文化内涵，探索古人生活及其社会形态；进一步加深对青铜时代、早期铁器时代的探索研究。 |
| 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考古项目（重点项目） | 1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8% |
|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5‰ |
|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 ≤0.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国家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 比上一年度提升 |
| 可持续影响 |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  |
| --- |
| **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专项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吉仁台沟口遗址考古发掘 |
| 中央主管部门 | 国家文物局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50 |
| 其中：财政资金 | 150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计划在原有发掘区域（墓葬东北部）继续下清，以期了解下层各种具体遗迹现象。具体了解墓葬四分之一的具体结构、形制，进一步明确大墓的建筑形制、规模、功能区划和建筑工艺等，深化欧亚草原青铜时代晚期墓葬形制、丧葬思想、社会结构和生业经济等领域的研究。 |
| 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考古项目（重点项目） | 1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8% |
|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5‰ |
|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 ≤0.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国家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 比上一年度提升 |
| 可持续影响 |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  |
| --- |
| **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专项名称 | 轮台县奎玉克协海尔古城遗址考古发掘 |
| 中央主管部门 | 国家文物局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61 |
| 其中：财政资金 | 161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1.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厘清高台建筑与城门之间的道路系统； 2.了解高台建筑与城墙之间重要遗迹的分布、布局与形制。 3.继续加强土壤、水文、动植物、历史地理等多学科的综合研究； 4.对奎城周边同时期遗存进行区域考古调查，探寻塔里木盆地北缘从聚落到城址的早期文明化进程。 |
| 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考古项目（重点项目） | 1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8% |
|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5‰ |
|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 ≤0.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国家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 比上一年度提升 |
| 可持续影响 |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  |
| --- |
| **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专项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乐市达勒特古城遗址考古发掘 |
| 中央主管部门 | 国家文物局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43 |
| 其中：财政资金 | 143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核心目标为究竟达勒特古城形制布局与历史沿革，并以达勒特古城为切入点，深化新疆地区宋元时期国家管理与文化认同研究及丝绸之路文化与物质交流研究。年度目标为确认内城中部夯土遗迹，及始建期遗存，明确内城性质。 |
| 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考古项目（重点项目） | 1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8% |
|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5‰ |
|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 ≤0.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国家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 比上一年度提升 |
| 可持续影响 |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  |
| --- |
| **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专项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木舒克市托库孜萨来遗址（唐王城遗址）考古发掘 |
| 中央主管部门 | 国家文物局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45 |
| 其中：财政资金 | 145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设两条5×50米的长探沟，分别跨古城址北部两座城墙南北两侧，以解剖城墙，寻找城门，了解内城、外城、大外城地层堆积情况。为了解城址形制、年代、性质及文化内涵提供材料。同时，开展遗址周边古环境调查，为探讨遗址兴废提供材料和线索。 |
| 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考古项目（重点项目） | 1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8% |
|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5‰ |
|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 ≤0.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国家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 比上一年度提升 |
| 可持续影响 |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  |
| --- |
| **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专项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自治州温泉县呼斯塔遗址考古发掘 |
| 中央主管部门 | 国家文物局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21 |
| 其中：财政资金 | 121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1．进一步发掘西城墙北段西门附近支渠及与之相通的城内建筑遗迹，明确该遗迹的结构及性质。2．根据西城墙内侧分渠走向，发掘其北段及南段，寻找分渠在西城墙上的入、出口及结构。3．继续进行2021年度由于疫情中断的遗址西南部墓葬区冢2的发掘。4．继续进行2021年度由于疫情中断的城墙西北角的发掘。5．继续进行2021年度由于疫情中断的院落南门的发掘。 |
| 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考古项目（重点项目） | 1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8% |
|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5‰ |
|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 ≤0.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国家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 比上一年度提升 |
| 可持续影响 |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  |
| --- |
| **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专项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鄯善县吐峪沟石窟遗址考古发掘 |
| 中央主管部门 | 国家文物局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37 |
| 其中：财政资金 | 37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一、补充发掘东区南部洞窟遗址。一是可以确认吐峪沟东区南部现存的洞窟数量，为考古报告中自东区向西区连续排布的洞窟编号提供依据；二是为确认吐峪沟西区南部和东区南部遗址的性质、内在关联及寺院功能分区提供资料。二、东区北部3座洞窟的发掘与局部解剖。吐峪沟石窟东区北部，经2010、2011、2017年的考古发掘，整体形制布局和洞窟类型、组合关系已大致明确。但其中的第6、9窟尚未发掘，性质不明。第57窟前后经过三个时期营修改建，过程较为复杂，其改建关系可为吐峪沟相关佛殿窟和塔庙窟的相对年代提供地层学依据。但该窟发掘工作不足，对于洞窟第一、二期的具体形制和改建过程不明，需要继续进行局部解剖分析确认。 |
| 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考古项目（重点项目） | 1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8% |
|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5‰ |
|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 ≤0.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国家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 比上一年度提升 |
| 可持续影响 |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  |
| --- |
| **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专项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汗诺依古城遗址考古发掘 |
| 中央主管部门 | 国家文物局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16 |
| 其中：财政资金 | 116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1.通过解剖沟了解遗址西部和南部文化层状况，确定遗址的南部与西部边界 2.确认斯坦因等人论著中“哈萨塔木”在遗址中的位置3.重点发掘遗址东城，重点勘探和发掘城内建筑形制布局及时代4、局部发掘遗址东界的托普梯木（佛寺），确认其形制与时代。 |
| 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考古项目（重点项目） | 1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8% |
|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5‰ |
|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 ≤0.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国家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 比上一年度提升 |
| 可持续影响 |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  |
| --- |
| **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专项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遗址 |
| 中央主管部门 | 国家文物局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68 |
| 其中：财政资金 | 168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通过发掘能全面了解10号、11号、13号遗址的相互关系，从残存的遗迹中了解这个区域的形制布局、性质和演变等等问题，另外也了解道路的堆积情况。 |
| 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考古项目（重点项目） | 1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8% |
|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5‰ |
|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 ≤0.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国家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 比上一年度提升 |
| 可持续影响 |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  |
| --- |
| **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专项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玉孜干遗址考古发掘 |
| 中央主管部门 | 国家文物局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38 |
| 其中：财政资金 | 138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一、在2021年发掘区域基础上，继续清理城内高台的东南角，以完整揭露城内高台的形制。二、对城内高台内部的活动面选择破坏较严重的位置继续向下发掘，以找出高台始建时期的活动面。三、对周边城垣疑似城门的位置进行发掘，以确定城门位置及城址整体布局。四、对完整揭露出的城内高台进行基础保护。 |
| 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考古项目（重点项目） | 1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8% |
|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5‰ |
|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 ≤0.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国家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 比上一年度提升 |
| 可持续影响 |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  |
| --- |
| **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专项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乌什吐尔古城遗址考古发掘 |
| 中央主管部门 | 国家文物局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03 |
| 其中：财政资金 | 103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发掘乌什吐尔古城遗址南部，解剖城门和瞭望墩台，了解古城的结构布局和建筑形制，从而进一步明确古城的年代和性质。 |
| 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考古项目（重点项目） | 1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8% |
|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5‰ |
|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 ≤0.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国家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 比上一年度提升 |
| 可持续影响 |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  |
| --- |
| **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专项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卓尔库特古城遗址考古发掘 |
| 中央主管部门 | 国家文物局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45 |
| 其中：财政资金 | 145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1、发掘内城东北高台城址东门区域，完整揭露该城址结构布局、形制，以及文化堆积，进一步确认其功能与性质。 2、在考古工作中通过多学科结合，研究该区域自然环境变迁（包括土壤、水文、动植物等等），从而为研究西域都护府军政建置体系的分布、选址、道路交通网络提供基础数据； 3、研究和确认该城在西域都护府军政建置体系中的地位和性质，确认西域都护府遗址所在，进而探讨军政建置体系的构成；推进两汉中央王朝管理新疆军政建置体系的认识。 |
| 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考古项目（重点项目） | 1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8% |
|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5‰ |
|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 ≤0.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国家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 比上一年度提升 |
| 可持续影响 |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  |
| --- |
| **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专项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唐朝墩古城遗址考古发掘 |
| 中央主管部门 | 国家文物局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22 |
| 其中：财政资金 | 122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1、通过考古调查、勘探搞清城址的形制布局。 2、通过考古发掘搞清城址的构筑方式、结构布局、建筑废弃年代等，为城址的保护规划提供科学的依据。 3、通过考古发掘搞清城址城内重点遗迹的分布情况，对已遭破坏的遗迹进行抢救性发掘。 4、必要的话对城址周边的相关遗迹进行小范围的主动性考古发掘，力争搞清城址的性质和文化内涵，推动学术研究的前进，为城址的综合展示利用提供核心内容。 |
| 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考古项目（重点项目） | 1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8% |
|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5‰ |
|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 ≤0.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国家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 比上一年度提升 |
| 可持续影响 |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  |
| --- |
| **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专项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莫尔寺遗址考古发掘 |
| 中央主管部门 | 国家文物局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15 |
| 其中：财政资金 | 115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⑴发掘新发现I、II号基址之间区域的建筑基址，探明三者的相互关系，进一步确认结构布局和功能性质； ⑵发掘新发现的III号基址南侧房屋遗迹，弄清总体结构； ⑶发掘I号佛塔东面约50米处沙垅上调查到的疑似建筑遗迹，进一步确认其性质文化内涵，从而确认遗址的范围与总体布局 ⑷调查莫尔寺遗址周边同时期遗存，开展相关研究，探讨喀什地区10世纪以前宗教流行情况及其变迁。 |
| 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考古项目（重点项目） | 1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8% |
|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5‰ |
|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 ≤0.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国家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 比上一年度提升 |
| 可持续影响 |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  |
| --- |
| **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专项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黑山岭绿松石采矿遗址考古发掘 |
| 中央主管部门 | 国家文物局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30 |
| 其中：财政资金 | 130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本次发掘目的在于揭示东天山区域青铜时代人群的采矿工业生产方式，增进对新疆史前文化、经济、技术与社会的全面认识与深入理解。2022年度考古发掘工作将主要围绕遗址区域内的房址群展开，以矿坑K16为例，研究矿坑的结构、坑内聚落居址的分布、手工业加工作坊的位置以及不同年代的矿坑其聚落形态是否具有一致性，继而研究古代矿工生产生活资料的供应体系，复原该地区青铜时代经济状况与早期工业形态。 |
| 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考古项目（重点项目） | 1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8% |
|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5‰ |
|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 ≤0.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国家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 比上一年度提升 |
| 可持续影响 |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  |
| --- |
| **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专项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尖甲坡墓群考古发掘 |
| 中央主管部门 | 国家文物局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35 |
| 其中：财政资金 | 135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发掘主墓M1封堆，确认墓口位置、环壕结构；发掘殉牲坑东部第1列、陪葬墓PM1-PM8、祭祀石堆SD10、SD11、SD17，并对东侧立石进行有选择性的解剖式发掘。在该墓群开展科学发掘，对于填补东天山地区考古学空白，揭示该地区游牧贵族独特的埋葬制度、文化面貌及其与中原文化的联系，揭示东天山地区战国至西汉多元一体文明的形成过程，弘扬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文化润疆具有重大意义。 |
| 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考古项目（重点项目） | 1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8% |
|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5‰ |
|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 ≤0.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国家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 比上一年度提升 |
| 可持续影响 |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  |
| --- |
| **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专项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阿克塔拉遗址考古发掘 |
| 中央主管部门 | 国家文物局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29 |
| 其中：财政资金 | 129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由于阿克塔拉遗址分布的范围比较大，每个遗存点的堆积相对单纯，规模不大，本次发掘主要针对地层堆积较厚的，具有文化遗迹出露的地点进行发掘，希望找到典型的居址遗迹单位和墓地，特别是对于已发现的早期冶铜遗迹点也需要进行细致的发掘，希望找到冶炼活动的关键证据和相关遗迹。 发掘方法仍然采用探方法，使用RTK和无人机等进行全程测量和建模，通过发掘确定遗址的堆积层位和性质，遗存分布范围和保存状况，对遗址进行综合评估，为今后的发掘与保护工作做出更加详尽的规划，可以对于阿克塔拉遗存的性质和喀什地区早期文化的来源及去向等问题取得一定的考古证据，提出新的学术见解。 |
| 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考古项目（重点项目） | 1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8% |
|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5‰ |
|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 ≤0.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国家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 比上一年度提升 |
| 可持续影响 |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  |
| --- |
| **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专项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高昌区西旁景教遗址考古发掘 |
| 中央主管部门 | 国家文物局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204 |
| 其中：财政资金 | 204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对西旁景教遗址西、北、东三面坡上建筑进行考古发掘，揭示寺院形制布局、各房址功能分区、使用年代及废弃过程等问题，为开展景教考古研究，及遗址保护、展示、利用等提供基础。 |
| 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考古项目（重点项目） | 1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8% |
|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5‰ |
|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 ≤0.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国家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 比上一年度提升 |
| 可持续影响 |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  |
| --- |
| **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专项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巴达木东墓群考古发掘 |
| 中央主管部门 | 国家文物局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98 |
| 其中：财政资金 | 98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1、明确墓地性质、保护文物安全。经实地调查，巴达木东墓群有23座墓葬存在不同程度的塌陷现象，且这批墓葬分布于农民的葡萄地内，农业耕种、灌溉对墓葬威胁极大，严重威胁文物安全，特别是文书等有机质文物。为进一步明确墓葬性质，确保文物安全，保存完整的墓地资料，特申请对该墓地23座墓葬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保护工作。2、深入研究吐鲁番晋唐时期丧葬习俗等历史状况。3、为下一步完善该墓地的相关研究提供基础研究资料。 |
| 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考古项目（重点项目） | 1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8% |
|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5‰ |
|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 ≤0.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国家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 比上一年度提升 |
| 可持续影响 |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  |
| --- |
| **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专项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里坤县大河古城主城东墙遗址考古发掘 |
| 中央主管部门 | 国家文物局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56 |
| 其中：财政资金 | 56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1.将大河古城主城东城墙坍塌堆积清理干净，保证大河古城东城墙保护修缮工程顺利实施。2.保存较为完整的大河古城资料。维修加固工程必然对文物原本状况带来一定影响，考古发掘能够保存最为完整的古城原始资料。3.补充哈密市历史时期遗存缺环。通过研究和梳理，进一步明确唐代天山以北以北庭都护府为中心的西域军政建置体系的构成，及其在国家管理体系中的作用与影响，进而梳理新疆隋唐时代城市发展系列及所在区域文化。4.完善大河古城布局建制研究。对主城东城墙的考古发掘，特别是东城门的发掘能够进一步明确城址的功能和布局，为古城的保护和展示利用提供重要资料。 |
| 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考古项目（重点项目） | 1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8% |
|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5‰ |
|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 ≤0.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国家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 比上一年度提升 |
| 可持续影响 |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年度中央下达新疆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项目总预算资金为14534万元，资金到位14534万元，到位率100%,其中，2021年10月中央下达新疆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项目预算资金为15248万元，2022年4月中央下达新疆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项目预算资金为-714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用于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的资金总计14534万元，共计执行8535.44万元，执行率58.73%，具体如下：

|  |
| --- |
| **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表** |
|  单位： 万元 |
| **序号** | **地区** | **项目实施单位** | **项目类别** | **补助范围** | **补助事项** | **项目名称** | **最终安排金额** | **资金执行数** |
| **总计** | **14534** | **8535.44** |
| 1 | 自治区本级 |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 | 重点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 保护规划编制 | 新疆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工作规划编制 | 100 | 49.5 |
| 2 | 自治区文博院 |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重点 | 考古 |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通天洞遗址考古发掘 | 52 | 12.27 |
| 3 |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重点 | 考古 |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吉仁台沟口遗址考古发掘 | 150 | 61.34 |
| 4 |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重点 | 考古 |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 轮台县奎玉克协海尔古城遗址考古发掘 | 161 | 60.52 |
| 5 |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重点 | 考古 |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乐市达勒特古城遗址考古发掘 | 143 | 68.92 |
| 6 |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重点 | 考古 |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木舒克市托库孜萨来遗址（唐王城遗址）考古发掘 | 145 | 143.12 |
| 7 |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重点 | 考古 |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温泉县呼斯塔遗址考古发掘 | 121 | 0 |
| 8 |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重点 | 考古 |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鄯善县吐峪沟石窟遗址考古发掘 | 37 | 0 |
| 9 |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重点 | 考古 |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汗诺依古城遗址考古发掘 | 116 | 0 |
| 10 |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重点 | 考古 |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遗址考古发掘 | 168 | 130.37 |
| 11 | 自治区文博院 |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重点 | 考古 |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玉孜干遗址考古发掘 | 138 | 107.09 |
| 12 |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重点 | 考古 |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乌什吐尔古城遗址考古发掘 | 103 | 79.93 |
| 13 |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重点 | 考古 |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卓尔库特古城遗址考古发掘 | 145 | 140.65 |
| 14 |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重点 | 考古 |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唐朝墩古城遗址考古发掘 | 122 | 118.34 |
| 15 |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重点 | 考古 |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莫尔寺遗址考古发掘 | 115 | 89.24 |
| 16 |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重点 | 考古 |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黑山岭绿松石采矿遗址考古发掘 | 130 | 126.10  |
| 17 |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重点 | 考古 |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尖甲坡墓群考古发掘 | 135 | 130.95 |
| 18 |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重点 | 考古 |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阿克塔拉遗址考古发掘 | 129 | 125.13 |
| 19 |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重点 | 考古 |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西旁景教遗址考古发掘 | 204 | 197.88 |
| 20 |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重点 | 考古 |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巴达木东墓群考古发掘 | 98 | 98 |
| 21 |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重点 | 考古 |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里坤县大河古城主城东墙遗址考古发掘 | 56 | 55 |
| 22 | 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 一般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 安防 | 克孜尔千佛洞安防升级改造工程 | 1492 | 839.56 |
| 23 |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一般 | 可移动文物保护 | 文物技术保护（含文物本体修复） | 新疆哈密五堡墓地出土皮靴保护修复方案 | 41 | 30 |
| 24 | 自治区文博院 |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一般 | 可移动文物保护 | 文物技术保护（含文物本体修复） | 新疆巴里坤团结东路墓地出土清代服饰保护修复方案（二期） | 78 | 20.41 |
| **合计：** |  | **4179** | **2684.32** |
| 25 | 乌鲁木齐市 | 乌鲁木齐市博物馆 | 一般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 安防 | 乌鲁木齐文庙安防工程 | 175 | 0 |
| 26 | 乌鲁木齐市博物馆 | 一般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 安防 | 毛泽民办公室及宿舍旧址安防工程 | 161 | 0 |
| 27 | 吐鲁番市 | 吐鲁番市文物局 | 一般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 安防 | 柏孜克里克千佛洞安防升级改造工程 | 512 | 296.09 |
| 28 |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一般 | 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 文物本体维修保护 | 鄯善县东大寺修缮及其他保护性设施工程 | 70 | 39.2 |
| 29 | 伊犁州 | 昭苏县博物馆 | 一般 | 可移动文物保护 | 预防性保护 | 昭苏县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 | 256 | 174.65 |
| 30 | 昭苏县博物馆 | 一般 | 可移动文物保护 | 数字化保护 | 昭苏博物馆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 242 | 72.27 |
| 31 | 昌吉州 | 木垒县博物馆 | 一般 | 可移动文物保护 | 预防性保护 | 木垒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 | 300 | 201.45 |
| 32 | 阿勒泰地区 | 阿勒泰地区博物馆 | 一般 | 可移动文物保护 | 预防性保护 | 阿勒泰地区博物馆预防性保护项目 | 238 | 163.17 |
| 33 | 布尔津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一般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 文物本体维修保护 | 大喀纳斯景区墓葬群海流滩古墓群围栏防护和标识建设工程 | 462 | 150 |
| 34 | 克拉玛依市 | 克拉玛依市文博院 | 一般 | 可移动文物保护 | 文物技术保护（含文物本体修复） | 克拉玛依市文博院藏纺织品文物保护修复方案 | 40 | 15.8 |
| 35 | 巴州 | 且末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一般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 陈列展示 | 扎滚鲁克古墓群一号墓地与M24保护展示项目 | 507 | 128.66 |
| 36 | 哈密市 |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一般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 文物本体维修保护 | 石人子沟遗址群保护设施建设工程 | 559 | 146 |
| 37 | 哈密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一般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 文物本体维修保护 | 拉甫却克古城遗址西城墙保护修缮工程 | 340 | 242.04 |
| 38 | 喀什地区 | 喀什地区博物馆 | 一般 | 可移动文物保护 | 预防性保护 | 喀什地区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 241 | 166 |
| 39 | 和田地区 | 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一般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 文物本体维修保护 | 赛图拉哨卡遗址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 | 222 | 185.75 |
| 40 | 阿克苏地区 | 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重点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 文物本体维修保护 | 库车友谊路墓群保护展示工程 | 5110 | 3299.04 |
| 41 | 柯坪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一般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 文物本体维修保护 | 阔纳齐兰遗址抢险加固保护工程 | 372 | 234 |
| 42 | 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一般 | 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 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整体陈列展示 | 库车市林基路烈士纪念馆保护展示工程 | 548 | 337 |
| **合计：** |  | **10355** | **5851.12** |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1〕234号），2022年5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54号），资金全部安排到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过程中，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性，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严格遵循专项资金的拨付程序，认真审核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相关材料和手续，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拨付资金。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严谨细致，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在管理可控范围内顺利实施。对项目资金阶段性使用和绩效追踪，起到了一定作用，既保障项目资金需求，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完成，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1.资金分配科学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32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区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14534万元，按照申报金额，结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32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87号）下达资金情况，进行拨付安排，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2.资金下达及时性**

2021年12月15日，《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32号）下达我区国家文物保护资金15248万元，2021年12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1〕234号）下达各地州，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2022年4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87号）调减资金714万元，2022年5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54号），将资金分解下达各地州，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3.资金拨付合规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32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87号）文件，财政部下达我区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14534万元，资金全部用于文物保护项目的维修保护、文物安防、消防及防雷等支出，有效改善我区文物保护水平。文旅厅按时对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资金拨付合规。

**4.资金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32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87号）文件，收入列110024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的意见》（财教〔2020〕244号）要求等文件要求执行，资金使用规范。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5.资金执行准确性**

根据财政部下达的《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32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87号）文件要求，文旅厅按时对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资金，确保各项支出资金符合政策规定的使用范围，预算资金不存在偏离较大的情况，资金执行准确。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32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87号）等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2022年度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安排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及革命文物保护项目共10项，均正在实施中。所有项目严格根据文物保护相关规定，按照计划逐步开展，有序推进。项目的实施有效推进了文物保护利用，充分发挥了文物资源“证史、资政、育人”的作用，是落实文化润疆工程的重要举措。

2.2022年度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安排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维修及陈列展示保护项目8项，已完工4项，正在实施项目2项，未开工项目2项；考古项目20项，已完成18项，实施中2项（鄯善县吐峪沟石窟遗址考古发掘、吐鲁番市高昌区西旁景教遗址考古发掘）所有项目严格根据文物保护相关规定，按照计划逐步开展，有序推进。未开工项目受2022年全疆乌鲁木齐、伊犁、吐鲁番等地疫情限制，无法按期开工。2023年将加快统筹协调工作，尽快开展相关项目。

3.2022年度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安排文物保护单位安防保护项目4项，正在实施项目4项；安防工程项目柏孜克里克千佛洞安防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已完成、现已进入调试，验收阶段。克孜尔千佛洞安防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已完成80%的工程量，已按工作计划完成阶段性工作。乌鲁木齐文庙安防工程项目、毛泽民办公室及宿舍旧址安防工程等2项安防工程项目受疫情影响，招标工作一直延期至解封后的完成，目前已开工实施。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财政部随文下达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项目（重点项目）指标，指标值为2，我区实际完成0，完成率0%、偏差率100%。偏差原因是：库车友谊路墓群保护展示工程项目预算5110万元，已完成投资3299.04万元。该项目为国家文物局重点项目，因配套实施配合文物保护工程的考古工作时间较长，故而延长项目实施时间。新疆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工作规划编制项目预算100万元，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进行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由湖北省古建筑保护中心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99万元，并于2022年7月签订合同书。根据合同约定，于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向湖北省古建筑保护中心支付了第一笔费用（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即49.5万元），湖北省古建筑保护中心开始进行规划编制工作。2022年8月-12月，因疫情原因，无法组织专家对规划初稿进行评审，也无法支付剩余费用。我厅拟于近期组织专家评审，形成送审稿报送国家文物局进行审批，并按合同约定，向湖北省古建筑保护中心支付剩余费用。

b.财政部随文下达当年确认列入支持范围的国保单位保护利用规划实现率指标，指标值为≥98%，我区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2.04%，偏差率为2.04%。

c.财政部随文下达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指标，指标值为≤15%，我区实际完成4.25%，完成率100%，偏差率为0%。

d.财政部随文下达数字化保护支出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指标，指标值为≤10%，我区实际完成2.39%，完成率100%，偏差率为0%。

e.财政部随文下达考古项目（重点项目）数量指标，指标值为20，我区实际完成18，完成率90%、偏差率10%。偏差原因是：鄯善县吐峪沟石窟遗址考古发掘、吐鲁番市高昌区西旁景教遗址考古发掘因受到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开工建设。

（2）质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当年确认列入支持范围的国保单位“四有”工作实现率指标，指标值为≥98%，我区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为0%。

b.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指标值为≥98%。我区实际完成64%，完成率65.31%，偏差率为34.69%。偏差原因一是根据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须于项目完工一年后方可进行，因此项目验收合格率较低。二是受全疆多地近半年疫情影响，8个文物本体维修保护项目目前已完工4项，实施中2项，2项未正常开工；陈列展示1个项目，正在实施中，本年度无法竣工验收。三是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需在前期开展全面科学的保护、修复、信息采集措施论证及实验并获得良好效果后，方能进入具体实施阶段，项目周期长，同时受疆内外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材料无法入疆，导致10个项目验收工作完成率及资金使用率较低。

c.财政部随文下达安全事故发生率指标，指标值为≤0.5‰，我区实际完成0‰，完成率100%，偏差率为0%。

d.财政部随文下达国保单位的重大险情排除率指标，指标值为≥90%，我区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11.11%，偏差率为11.11%。

e.财政部随文下达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指标，指标值为≤0.5‰，我区实际完成0‰，完成率100%，偏差率为0%。

（3）时效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时效指标。

（4）成本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

新疆随文下达提升国家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指标，指标值为比上一年度提升，我区实际完成有效提升，完成率100%，偏差率为0%。

（3）生态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

财政部随文下达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指标，指标值为长期，我区实际完成长期，完成率100%，偏差率为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财政部随文下达博物馆参观人员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90%，我区实际完成90%，完成率100%，偏差率0%。

b.财政部随文下达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90%，我区实际完成≥90%，完成率100%，偏差率为0%。

c.财政部随文下达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90%，我区实际完成90%，完成率100%，偏差率为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的绩效目标**

**（1）未完成的数量指标**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项目（重点项目）指标，未完成原因为库车友谊路墓群保护展示工程项目预算5110万元，已完成投资3299.04万元。该项目为国家文物局重点项目，配套实施配合文物保护工程的考古工作，因考古工作时间较长，故而延长项目实施时间。

**（2）未完成的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未完成原因一是根据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须于项目完工一年后方可进行。二是受全疆多地近半年疫情影响，8个文物本体维修保护项目目前已完工4项，实施中2项，2项未正常开工；陈列展示1个项目，正在实施中，本年度无法竣工验收。三是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受疆内外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材料无法入疆，导致8个项目还未完工验收。四是乌鲁木齐文庙安防工程项目、毛泽民办公室及宿舍旧址安防工程等2项安防工程项目受疫情影响，招标工作一直延期至解封后的2022年12月25日才完成。所有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关于文物保护工程管理相关规定，有序开展，并按期验收。未开工项目预计于2023年4月陆续开工建设。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1）个别地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地县两级文物保护力量薄弱。“小马拉大车”现象突出，无法履行应有的监管作用，文物保护单位日常保养不足。原有文物局编制被统筹使用，偏远地县文物保护工作为非文物保护工作人员“兼职”。二是部分县市尚未建立保护文化遗产的有效协调机制，遗产保护工作受到制约。

（2）个别地州文物保护工程管理不规范。文物保护项目进度缓慢，监管力度不足，缺少工程进度台账、工程档案不齐全、审批流程不规范。

**2.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1）加强顶层设计，健全内控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和国家文物局《“十四五”对口支援新疆文物工作专项规划》，制定并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积极推动新疆历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与《“十四五”文物保护与科技创新规划》《大遗址“十四五”专项规划》、文化润疆工程、城镇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等衔接。根据国家文物保护工程及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继续推进完善新疆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内控制度。

（2）强化文物保护工程监管力度。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公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进度监督暂行规定〉的决定》要求，推进落实文物保护工程开工报告制度、工程进度台账制度。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检查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和检查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2年度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91.08分，其中：预算执行5.87分、产出指标45.21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良”。

2、在绩效自评中，发现部分资金执行率不够、甚至部分项目未启动等问题，针对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在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下达后及时沟通，督促项目开展工作。在项目检查中，如发现项目在实施中存在执行率不足情况，及时督促加快资金执行；二是在项目管理方面，加强事前项目事中事后检查督查工作；三是在管理服务方面，做好地州文旅局的文物保护工程服务咨询工作；四是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强化文博队伍业务能力。

3、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门户网站及自治区财政厅网站上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
|
| 中央主管部门 | 国家文物局 |
| 地方主管部门 |  | 资金使用单位 |  |
|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100%） |
| 年度资金总额： | 14534 | 8535.44 | 58.73%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14534 | 8535.44 | 58.73% |
|  地方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情况说明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配科学性 |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32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87号）文件明确项目资金明细，自治区文旅厅根据财政部下达的要求，对照资金分配情况分配项目资金。 | 无 |
| 下达及时性 | 2021年10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32号）；2022年4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87号）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14534万元。2021年12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1〕234号），2022年5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54号），将资金分解下达各地州，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 无 |
| 拨付合规性 | 根据财政部下达的《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32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87号）文件要求，资金拨付合规。 | 无 |
| 使用规范性 | 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32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87号）文件，收入列110024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资金使用规范。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 无 |
| 执行准确性 | 按照财政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文【2018】178号等文件执行资金，资金执行准确。 | 无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新财教〔2016〕233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经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号)等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无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 无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 2022年度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安排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7项，已完工4项，正在实施项目1项，未开工项目2项；考古项目20项，完工18项，未开工2项。所有项目严格根据文物保护相关规定，按照计划逐步开展，有序推进。未开工项目受2021年全疆多地疫情限制，无法按期开工。2022年将加快统筹协调工作，尽快开展相关项目。所有项目的实施有效推进了文物保护利用，是阐述与论证新疆自古是我国领土不可分割一部分的重要依据，促进了文物资源“证史、资政、育人”方面作用有效释放，充分发挥了文物工作举旗帜、聚民心阵地作用持续发挥，是落实文化润疆工程的重要举措。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项目（重点项目） | 2 | 0 | 库车友谊路墓群保护展示工程项目预算5110万元，已完成投资3299.04万元。该项目为国家文物局重点项目，配套实施配合文物保护工程的考古工作，因考古工作时间较长，故而延长项目实施时间。自治区文旅厅（文物局）将做好项目后续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督促项目尽快完成。 |
| 考古项目（重点项目）数量 | 20 | 18 | 鄯善县吐峪沟石窟遗址考古发掘、若羌县黑山岭绿松石采矿遗址考古发掘因受到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开工建设。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将在2023年督促该项目开工实施，并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
| 当年确认列入支持范围的国保单位保护利用规划实现率 | ≧98% | 100% |  |
| 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项目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 | ≤15% | 4.20% |  |
| 数字化保护支出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 | ≤10% | 1.6% |  |
| 质量指标 |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5‰ | 0‰ |  |
|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 ≤0.5‰ | 0‰ |  |
| 国保单位的重大险情排除率 | ≧90% | 100% |  |
| 馆藏珍贵文物和重要出土文物的抢救性保护修复率 | ≧90% | 98% |  |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8% | 64% | 国保单位保护工程未进行竣工验收，完工后按照相关规定，需在竣工1年后组织验收，尽快完成验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全国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 比上一年度提升 | 提升 |  |
|  | 可持续影响 |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 长期 | 长期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博物馆参观人员满意度 | ≧90% | 90% |  |
|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90% |  |
|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90% |  |
| 说明 |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是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实际支出 |
|
|